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61119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本色
酱酒

申 请 人 本色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B3587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声音、图像、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；通过数字网络交互式传送视频；通过互联网传输消息；通过互联网进行视频播送